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 建議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
「%」	指	百分比。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 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 越先生

浦曉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李文昭先生

蔣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

902-903室

敬啟者：

**建議**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任先生**」）及張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及浦曉江先生（「**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先生、浦先生及李先生各自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考慮上述退任董事(「**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就考慮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各個方面，以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已證明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不偏不倚之意見的能力。此外，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就彼之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參考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先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仍然保持獨立。

有鑑於此，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任先生、浦先生及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任先生、浦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藉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相符；(ii)從開曼群島法律角度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相應修訂、更正文書及其他微細錯誤。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其並無官方中文版本。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翻譯僅為翻譯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適用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股東將會查閱到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主要上市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的資金將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4.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70,510,00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37,051,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通過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其後任何時間轉變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上文所述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將會有所調整。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徐明星 <sup>(附註)</sup>	3,904,925,001	72.71%	80.79%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OKC」) <sup>(附註)</sup>	3,904,925,001	72.71%	80.79%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明星先生（「徐先生」）被視為於OKC持有的3,904,925,00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透過：(i)其全資公司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StarXu Capital Limited（「StarXu Capital」），其分別直接持有OKC約43.89%及29.26%直接權益；(ii)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SKY CHASER」），其中StarXu Capital持有SKY CHASER約73.52%權益，於OKC持有合共約74.01%權益。由於SKY CHASER直接持有OKC約1.17%權益，因此徐先生透過SKY CHASER間接持有OKC約0.86%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於行使購回授權時，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不論是否全面行使），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曆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248	0.172
八月	0.215	0.185
九月	0.204	0.149
十月	0.160	0.101
十一月	0.216	0.149
十二月	0.207	0.17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275	0.200
二月	0.415	0.236
三月	0.430	0.320
四月	0.440	0.355
五月	0.385	0.295
六月	0.345	0.27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35	0.285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1. 任煜男先生(「任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具備香港及美國紐約執業律師資格。

任先生目前出任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任先生曾擔任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現任OKC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任先生目前收取每月的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及每月的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金約為200,837港元。此外，本公司釐定應付的酌情花紅通常每年發給任先生一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任先生的花紅為904,230港元。應支付予任先生的薪金(包括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任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及僱傭協議，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任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2. 浦曉江先生（「浦先生」），5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系，獲頒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浦先生擁有品牌管理、媒體、行銷及金融服務行業方面之經驗。浦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為OKC之附屬公司OKCoi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工作。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藍色光標國際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北京藍色光標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8」）（「藍色光標」）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藍色光標為一間數據技術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營銷傳播服務、數碼廣告及國際業務，提供營銷傳播服務及基於數據技術的智慧技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浦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浦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浦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浦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3. 李周欣先生（「李先生」），3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自福州大學畢業，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李先生獲發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的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管理會計師。李先生亦持有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李先生現為福建省青年商會第九屆理事會副會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擔任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9）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審計部審計員及助理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李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下文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刪除線列示將需刪除的文本，並以下劃線列示將需增加的文本)，此乃經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提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1
組織章程細則	4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97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11
留置權	1613
催繳股款	1714
股份轉讓	1916
股份傳轉	2417
沒收股份	2218
股東大會	23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521
股東投票	2823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2924
註冊辦事處	3227
董事會	3227
董事委任及輪值	3832
借貸權力	4033
董事總經理等	4134
管理層	4235
經理	4235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336
董事會議事程序	4336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538
秘書	4538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638
文件的認證	4840
儲備資本化	4841
股息及儲備	5041
記錄日期	5647
週年申報表	5748
賬目	5748
核數師	5849
通知	5949
資料	6252
清盤	6352
彌償保證	6353
無法聯絡的股東	6453
銷毀文件	6554
認購權儲備	6655
股額	6856
財政年度	57

公司法法 (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設於~~Appleby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及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公營機構或主管當局、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以董事本公司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帶利息或不帶利息款項(有抵押或無抵押)及將本公司的資金作投資。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於當中的任何權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的業務，並為該目的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購買及銷售可能於現在或將來以商業形式購買及出售的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經加工物料、農產品、產品或牲畜、金銀條、錢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及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及根據任何就任何有關商品交易可能訂立的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換任何該等商品。
-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或其他身分進行提供及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及公司、地產、土地、樓宇、貨品、材料、服務、股票、租契、年金及任何類型或種類的證券的交易商或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不動產或不論屬何種類的個人財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將用於航運、運輸、租船及其他通信及運輸操作等業務的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供本公司使用或作其他用途，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貨品、產品、儲用物資及各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各種代理、代理經營及經紀業務或可能對本公司而言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交易。
- 4.9 從事與所有形式的服務及諮詢人有關的顧問業務，涉及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士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所有事項，以及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市場推廣及改善所有類型的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的手段及方法以及與該等業務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有關的全部系統或流程提供意見。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所有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分行事，並在不局限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管理人，以及一般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或擁有人代表、製造商、基金、銀團、人士、商號及不論屬何目的的公司的身分從事業務。
- 4.11 從事可能令本公司任何業務得以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買賣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文據，包括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或機構，並規範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機構。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任何本公司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恩恤獎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家屬，並支持、成立或認購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放貸及墊付款項或授予信貸，並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債務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為該目的按可能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任何有關債務（不論或然或其他）而言屬權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4.19 與任何從事或有興趣或即將從事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有關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有關人士或公司，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有或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任何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可能希望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附帶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倘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及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其有權繼續作為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成立的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100,000,000港元，包括~~220~~220,000,000,000股每股0.01~~005~~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在具有或沒有任何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發行該股本原有或已增加的任何部分；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是否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的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 1 (a) 開曼群島公司法法(經修訂)附表一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章程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引用提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在組織章程大綱前的目錄並不構成此等組織章程大綱或此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會影響其詮釋。下列釋義適用於於詮釋於該等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另有規定：

**地址：**將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將包括包括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用於任何通信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委任人：**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他人擔任其替任人的董事；

**章程細則：**指現時形式的該等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責任的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文義可能規定出席具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須包括包括催繳任何分期股款；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及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有關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或類似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選擇股份：**具有公司細則第160(a)(ii)(D)條所賦予的涵義；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報章**：指一般於有關地區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的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

**普通決議案**：指該等章程細則第1(e)條所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股東名冊**：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有關地區內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就該股本類別不時釐定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其他地點及股份所有權其他過戶文件將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其他地方（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議定的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截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仍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印鑑：**指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鑑副本；

**秘書：**指現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所用的印章，其為本公司印章副本，其表面加有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的區別獲明確表述或暗示則除外；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當時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獲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當時持有人的多名一名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該等章程細則第1(d)條所述的決議案；

**認購權儲備：**具有章程細則第195(a)(i)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以及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c) 在該等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另有規定：
- (i) 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括每一性別以及人稱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本條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該等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該等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本公司（如文義許可）「本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對組織章程的提述指此等章程細則；以及
  - (iv)(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行有關。
- (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委派代表表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委派代表表決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f)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書面簽署（即以有關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屬有關）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註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則該註明日期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若干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相若的文件。
- (g) 特別決議案就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 2 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章程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此等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5 (a) 倘本公司股本無論何時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親自出席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不少於兩名人士。任何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代為出席的兩名股東，而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本條規定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猶如於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6 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1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0~~220,000,000,000股每股每股面值~~0.01~~0.005港元的股份。
-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案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附帶的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釐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9 發行任何新股前，董事會釐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則該等股份可處理為猶如其於發行前構成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按一般條款（符合章程細則第9條）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

- (b)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而令董事會認為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絕對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釐定需時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董事會將有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 (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股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列賬。
-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章程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殊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計值貨幣；及
- (h) 以任何授權的形式及法律批准下的任何條件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其本身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依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以公司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及條款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b)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c) 當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其任何股份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或贖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購回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可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款項。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7
-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 (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根據符合上市條例第632條規定的方式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日期間，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有關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0日。

- 18 (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的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合理的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多手買賣單位的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 (b) 倘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的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以代替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的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彌償保證的條件)。倘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後方可發行,就此而言,可為複製印鑑。

- 21 (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超過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該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該等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留置權

- 23 倘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固定時限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是與他人聯名)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全額繳足股份除外，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之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法或其他權益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所有債務或責任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或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的書面通知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發出。

#### 催繳股款

-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欠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37 (a)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計算)，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均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指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款，則該等章程細則中(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及~~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通知而應予支付。
- (b) 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 股份轉讓

- 39 在公司法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書面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受限於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相關條款和條件，且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給予或撤回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事宜及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其所有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辦事處辦理。

- (c)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內，並於所有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應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

### 股東大會

-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各；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形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 64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代表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份可投一票之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份)的要求而予以召開。該(等)股東應有權就相關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新增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交易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惟就此召開的任何會議須不得於提呈該項要求當日後三個月期限屆滿後舉行。
- 65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不計算送達或視為送達及送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該等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同意。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均應視作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應視作普通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iv)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
  - (v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vii)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8 除另有指明者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項。
- 70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及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互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71 如獲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須以原本大會通知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知。除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在該情況下，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各名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時各名有關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就本章程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有關主席在維持大會的有序行為及／或允許會議的事務可恰當及有效處理，且根據上市規則同時讓全體股東可合理發表其意見及允許以舉手方式就一項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職責。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的合計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在會上表決權利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實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的十分之一。

-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表決，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有關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 股東投票

- 79A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進行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宜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 83 除當時已就其股份繳付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股東為個人股東。

-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召開該文據列明的人士擬於其上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過戶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大會原於該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召開的續會則除外。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92 (a)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由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在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於大會上由有關正式授權代表代表作為股東的法團。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章程細則第93條規限下)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的代表，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應可享有相當於其他股東可享有的權利，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方式獨立表決及發言的權利)，猶如其股東為個人股東。

## 註冊辦事處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地點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98 (a) 一名替任董事應(於其向本公司提供屆時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供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以及除非不處於屆時總辦事處所屬區域內)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及(代替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會議通告及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委任其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於有關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且就於該會議上的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的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屆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屬區域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其對加蓋印章的見證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不應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將無權就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董事(包括就本段(c)而言的替任董事)或秘書所提供證實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的董事)於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通過時不在總辦事處區域內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或尚未就向其發出通知提供位於總辦事處區域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證明,應適用於所有人士(毋須向對方發出明確通知)且為所證實事項的最終憑證。
-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103 儘管章程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所規定,但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享或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有關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不包括一般董事酬金。
-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享有者),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准許,並獲公司法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其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92條)提供貸款;  
或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92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如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倘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則須受禁止訂立有關擔保或提供有關抵押所規限；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間接或直接）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章程細則第104(a)及(b)條僅於有關期間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a)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b) 倘其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基於彼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不健全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管理其事務而頒令裁定其精神紊亂，而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或
- (c) 倘其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則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將其撤職；或
- (d) 倘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罷免其職位；或
- (e) 倘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複核或上訴的期限已過，亦無就有關要求的已提出或進行中的複核或上訴申請；或
- (f) 倘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辭職；或



- (g)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倘向其送達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任何董事擔任股東或擁有權益的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而參加訂約或擔任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該董事於相關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儘早於合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表明由於相關通知所列明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訂立的指定合約擁有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作為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能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且不論該名董事按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c)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並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在下列情況下：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彼等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e)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受僱，則該等決議案須分別提呈並就各董事而分開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d)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均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該董事本身的委任決議案則除外。
- (f)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存在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通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大會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g) 倘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章程細則上文第(d)或(f)段對緊密聯繫人士的每項提述應被視為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項提述。

#### 董事委任及輪值

- 108 (a) 儘管受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職位空缺。
- (b)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於同日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
- (c) 董事毋須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 114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股東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可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任。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 借貸權力

-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董事總經理等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及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釐定的酬金，委任董事會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出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 124 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及罷免規定規限，如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應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務。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惟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任何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加入「董事」一詞的稱號或職銜的職位或職務，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職務（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的稱號或職銜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 管理層

- 127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所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的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實行或批准的行為及事宜(公司法法明文指定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則除外)，但仍須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的規則所規限；惟本公司在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本公司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大會的主席。章程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

###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彼為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方式參加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上述各種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的影響,則決議案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的一定數目的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的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
- (c)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條(a)或(b)段提述的任何事項簽署的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的最終定論。

###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就此目的提供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鑑，並可設置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專用印鑑。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鑑，該等印鑑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
- (b) 須加蓋印鑑的每份文據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經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須按該決議案所註明免除或以除親筆簽署以外的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所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覆簽。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械覆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於股票或本公司所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以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圖象的方式加蓋。



##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的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按有關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條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單一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有關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章程細則第160條(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資本化的權力，此乃由於該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適用於其項下的授予選舉，且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僅因行使此項權力而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 155 (a) 在章程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不會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而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其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按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以固定股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於相關日期自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該等數額的特別股息，且本條(a)段有關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董事會責任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須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156 (a) 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過往(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有關資產、業務或已收購物業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d)段的規限下，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及(如為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股份)以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倘可行)換算及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未提供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將零碎權益忽略不計或調低調高予以湊整、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權益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亦可把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契據和文件應當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就此撥付股息或安排事宜的其他人士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倘董事會認為在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的任何特定地區未經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為使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屬合法或可行將會耗費時間，或為確定依據相關股東持有股份的絕對條款或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股東的上述權利是否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將會耗費高昂費用。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且不會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利潤任何部分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充資本及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有關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向有關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承配人持有其所獲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的權利）；或

- (ii) 就於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的同時或之前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a)段第(i)或(ii)分段的條文，或董事會同時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否則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倘股份可零碎分派，則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以及運用董事會一切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彙合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而因此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以及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利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及其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第(a)段規定，但倘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確定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費時或成本高(無論就絕對價值或就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的地區的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授予選擇權或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而可能受任何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成為，以及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161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就平衡股息或任何其他目的妥為應用公司利潤。在用於任何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該筆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一項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至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實收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

#### 記錄日期

- 169 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經作出必要修訂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事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的發售或批授。

#### 週年申報表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的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前提是本條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送交至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一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的該等股東。

## 核數師

- 176 (a) 股東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任何董事的或僱員或本公司高級人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該等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股東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倘股東如此行事，則彼等應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的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該等核數師須每年審查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將作為其附件的核數師報告。該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個完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退任核數師除外)且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告，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該等意向書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 179 擔任核數師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若真誠為本公司作出，則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為均屬有效。

### 通知

- 180 (a)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範圍不時許可以及受本條規限的情況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寄發予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的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而按此發出的通知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日內任何時間的股東名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該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交送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交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該高級行政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裹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行政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惟有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不在有關地區，倘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知，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有)寄發。
- (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及文件，該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將無權獲本公司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在董事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的規限下)，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告須載明以所述方式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而言，倘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此處所述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有關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接收或獲送達(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並被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提供新的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其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而把通告或文件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或文件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 185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的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資料

- 187 任何股東(非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清盤**

- 188 於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 191 本公司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應獲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保證及保障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其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時作出、同意作出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因董事(及／或其他行政高級人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

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據之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日期前十二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三次應付或已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有任何記錄，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同時毋須就該債項產生任何應繳付的利息；且本公司不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任何更改或註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就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並自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須作出下述對本公司有利的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的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據，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於本條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第(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股權可予行使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於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及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倘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與原本可予行使的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而於緊隨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充資本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行使權利的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悉該等證書的詳情。
- (b) 根據本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因行使認購權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項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由核數師編製的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 股額

196 在以下條文倘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的任何條文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適用的轉讓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股額，但有關最低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該股額的股票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c) 股額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股額數目，於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者相同，但如果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未獲賦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盤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章程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以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作出更改。除非彼等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3月31日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OK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茲通告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9樓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任煜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浦曉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周欣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股東大會及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及綜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藉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如適用）簽立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法律規定辦理必要登記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
8. 有關上文第3至第5項的議程，任煜男先生擬重選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浦曉江先生擬重選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李周欣先生擬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528 1499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okg.com.hk](http://www.okg.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及張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越先生及浦曉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